

**關愛基金**  
**延續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

## 背景

通過關愛基金撥款，政府在2023/24學年推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2023/24學年，「計劃」於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葵青、荃灣及元朗區的小學試行，成功招募59間小學，提供接近3 000個服務名額；2024/25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共招募了126間小學，提供約5 900個服務名額。在2025/26學年，政府進一步優化「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擴大支援有需要的小學生和家長，共招募了207間小學，提供約10 600個服務名額。2026/27學年，「計劃」延續推行，服務名額維持不設上限。

2. 社署現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2026/27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本《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下稱「服務規定說明」）詳細說明營辦2026/27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需要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有關要求。

## 計劃理念

3. 「計劃」聚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同時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特別是婦女）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雙職及單親家庭亦可受惠。

##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4.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課託服務)或相關服務<sup>1</sup>的經驗。參與學校可優先考慮邀請現正在當區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該校的認可服務機構。鑑於「計劃」需在學校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服務，因此能作出前述安排的服務營辦機構會獲優先考慮。此外，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 207 間小學將獲優先處理及安排在 2026/27 學年繼續參與「計劃」，並會自動列入 2026/27 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有關服務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 至第 18 段。所有參與 2026/27 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按「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提供相關服務。

## 2026/27 學年「計劃」的內容

###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5. 2026/27 學年，「計劃」的服務名額將繼續不設上限<sup>4</sup>。為免有標籤效應，不論家庭入息，所有有託管

---

<sup>1</sup> 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如遊戲／課外活動）等

<sup>2</sup>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服務營辦機構需按社署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的公布提供或暫停服務。

<sup>3</sup> 若該提供「計劃」的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且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及地契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sup>4</sup> 由於特殊學校的運作模式有別於主流學校，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可按個別校本情況物色合適的營辦機構營運「計劃」下的服務，然後聯絡社署，社署會為學校跟進開展「計劃」的相關安排。

需要（即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sup>5</sup>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家庭皆可參與「計劃」。

6. 每間參與學校的指定負責人員（例如校長、老師及學校社工）會協助招募約 40 名<sup>6</sup>（視乎個別學校有託管需要的學生數目而定）就讀小一至小六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參與「計劃」，並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接受服務確認回條<sup>7</sup>／申請表交予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有關的接受服務確認回條／申請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認可服務機構亦可在校內招募目標學生。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 (a) 符合入息資格<sup>8</sup>；及
- (b)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sup>9</sup>未能在課

---

<sup>5</sup> 其他原因包括經服務營辦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

<sup>6</sup> 為擬備預算開支，我們假設每間參與學校約有 40 個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總受惠學生人數預計約 19 000 人。

<sup>7</sup> 若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小學獲批成為 2026/27 學年「計劃」的參與學校，相關曾參加「計劃」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包括符合及未能符合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只須遞交接受「計劃」服務確認回條，當中需要申報家庭狀況（包括家庭入息等）的轉變，而毋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如能繼續符合受惠資格之家庭，有關學生可繼續在「計劃」下接受免費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就未能符合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則須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

<sup>8</sup>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6 年第一季）的 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部份申請（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並要求有關的家庭提供入息證明。

<sup>9</sup> 其他原因包括經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

餘時間照顧學生的家庭。

7. 因應名額不設上限，2026/27 學年「計劃」主要以首季的預設學生人數計算津貼<sup>10</sup>，而其後季度則以該季度的最後一個月份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相關津貼，發放安排詳述於第 20 至 28 段。認可服務機構除了優先提供服務給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以維持服務延續性外，亦可同時招收符合入息資格學生及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上文第 6(a) 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須為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up>11</sup>。所收取由「計劃」釐定的劃一額標準費用將於津貼撥款中扣除。社署青年事務組會要求認可服務機構匯報實際服務開展日期及每週招收學生情況，從而檢視服務進展。

## **(B) 服務提供時間**

8.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sup>12</sup>至下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半，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服務時間可延伸至下午 7 時<sup>13</sup>。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認可服務機構每月提供服務須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即全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這服務節數／時數要求會按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的月份而有

---

人的健康問題、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

<sup>10</sup> 視乎服務開展月份的相關季度，例如在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季度內開展服務視之為首季，同樣地在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開展服務亦視之為首季。

<sup>11</sup> 即使有關學生在該月接受了不足一整月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其父母／監護人仍須為該學生繳付整個月的劃一額標準費用。

<sup>12</sup> 即於下午 3:00 至 3:30 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半天上課日、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及服務需要提早提供服務。

<sup>13</sup> 建議參與學校善用學校服務津貼（詳見第 27 及 28 段），讓服務時間可延長至下午 7 時。

所調整（如適用）。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9. 服務營辦機構亦可按服務需要於星期六或星期日<sup>14</sup>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共6小時的服務。在學校假期期間，服務營辦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當服務時間超過4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生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學生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

### (C) 服務內容

10. 「計劃」透過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為目標學生提供照顧及支援。建議安排如下：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放學後 <sup>7</sup> - 3:45	小休及茶點
3:45 - 5:15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期間）
5:15 - 6:00/6:30*	遊戲／課外活動體驗時間 安排放學
6:00/6:30* -7:00 （如可延伸時間）	可按實際情況調整以上 活動時間

\*如放學時間為下午3:30，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至少提供三小時至下午6:30。

<sup>14</sup> 根據2024/25及2025/26學年服務數據，星期六及／或日的服務需求不多；因此，在2026/27學年採用較彈性安排，讓機構可按服務需要在星期六或日提供服務予有託管需要學生，不設名額限制。提供星期六或日服務的額外津貼已納入每名學生全費豁免資助。

學校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期間的服務安排可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惟需符合上文第8及9段訂明的服務時數。

11. 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由學校轉介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跟進；有福利需要的學生家庭會由認可服務機構轉介至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跟進。

#### **(D) 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分班安排及人手支援**

12.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為普通學生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 1：5。認可服務機構應按學生的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並因應組別的學生人數提供足夠的導師。認可服務機構亦應聘任合適人員在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時為參與學校及地區單位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工作。

#### **(E) 其他服務要求**

13.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家庭提交的申請表後須協助審核有關申請，包括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sup>15</sup>；並於申請表內清楚記錄審核結果及通知申請家庭。

14. 認可服務機構須制定有效機制，處理接獲有關服務使用者對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員工等方面所作出的投訴，並須按該機制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和在調查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如發現或懷疑有學生受到虐待

---

<sup>15</sup> 領取現行政府援助計劃（包括綜援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及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的家庭，須遞交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文件予認可服務機構查核及存檔副本。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填報其每月家庭入息，並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供認可服務機構／社署隨時抽查之用（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

／疏忽照顧等，認可服務機構須按相關法例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作出處理。

15. 認可服務機構須按要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以配合「計劃」的檢討工作，亦須收集「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所有終止服務的個案，以及在社署進行中期和年終檢討時的所有服務個案，須完成「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認可服務機構須請有關服務使用者（包括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分別填寫問卷，或協助服務使用者完成問卷，並保存填妥的問卷作參考。在社署進行中期及年終檢討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就每間參與學校整合意見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向社署呈交「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和「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16. 認可服務機構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和完整的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已批核的申請表和相關文件、提供服務的資料（例如日期、時間、場地、學生出席紀錄、導師與學生人數和比例等）、個案轉介、意見調查文件、購買保險文件、員工合約，以及財務文件及審計報告等。

17. 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例如在提供服務期間有學生發生意外、聘請導師及提供服務人士臨時缺席或遇上惡劣天氣等），並適時與參與學校聯繫。應急計劃中擬定的後備服務／支援必須符合本「服務規定說明」的所有要求。若在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期間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有學生意外身亡、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發生事故需要報警求助等），認可服務機構在知悉事件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呈交特別

事故報告。認可服務機構亦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所有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18. 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宣傳和推廣「計劃」及其相關的活動，包括鼓勵及轉介受惠家長參加職前及就業培訓、工作配對、企業體驗、就業提升等計劃。

## 推行時間表

19. 申請參與「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須盡快<sup>16</sup>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與參與學校商討及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附件一），由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教育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出評審。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在2025/26學年已參與「計劃」的207間小學將獲優先考慮在2026/27學年繼續參與「計劃」，並會自動列入2026/27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在獲確認為參與學校的認可服務機構後，服務營辦機構須透過參與學校宣傳「計劃」和協助物色目標學生，以及收集和審核接受服務確認回條／申請表；並提供「計劃」的服務至2027年8月止。

## 發放服務津貼

###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20. 認可服務機構於「計劃」期間，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包括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或日的服務提供）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

---

<sup>16</sup> 如欲於2026年9月開展「計劃」，須於2026年7月31日或以前提交申請表格。

21. 這項津貼的金額，已包含所有相關的運作成本和開支、相關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等）、租用場地費用、其他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及認可服務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等），以及薪酬／價格調整等。服務機構可彈性運用這項津貼，惟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認可服務機構在運用津貼（特別在進行採購）時，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機構實務手冊”（[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確保機構適當地使用津貼。

22. 在 2026/27 學年，認可服務機構就每間參與學校提供服務予 40 個預設學生人數計算，認可服務機構每季所獲的津貼額約為 309,600 元（以獲分配 1 個福利工作員為基礎計算）；視乎承諾服務開展的月份，首季的津貼額會在承諾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sup>17</sup>，並會因應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sup>18</sup>。

23. 認可服務機構可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以協助推行「計劃」。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

---

<sup>17</sup> 首季是基於個別參與學校的承諾開展服務日期釐定，例如承諾開展服務的月份為 2026 年 9 月、10 月或 11 月，則首季皆為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又例如承諾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或 2 月開展服務，其首季則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如此類推。若首季的最後一個月（以上述例子計，即 2026 年 11 月或 2027 年 2 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包括當月結束服務的個案）多於預設學生人數，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少於則不會調整津貼額。至於隨後季度的預付津貼額，則先以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並在及後因應當季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調整。

<sup>18</sup> 例如承諾開展服務為 2026 年 9 月，但基於某種原因而實際在 2026 年 10 月才開展服務，則津貼額會在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調整（即扣除 2026 年 9 月已發放的預付津貼額）。

根據認可服務機構就個別學校的預設／實際學生人數<sup>19</sup>，「計劃」釐定相應可分配福利工作人員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預設／實際學生人數 <sup>19</sup>	獲分配福利工作人員數目
70或以上	2
41 - 69	1.5
21 - 40	1
20或以下	0.5

24. 至於未能符合上文第6(a)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家庭，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每月1,700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sup>10</sup>，會從關愛基金的津貼撥款中扣除。

25. 認可服務機構須定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季度報告，由該組在核實資料後約一至兩個月後（視乎實際處理情況），以銀行轉帳形式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下季度的資助（有關的季度報告表格，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26. 倘若社署發現認可服務機構未能達到所需標準，或所呈交的文件不能接納，社署可停止發放津貼或要求歸還已發放的關愛基金津貼款項。在 2026/27 「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透過社署把餘款退回關愛基金。

### 學校支援津貼

27. 為鼓勵學校參與「計劃」及加強支援參與學校因提供場地和人手支援等開支，在 2026/27 學年，「計劃」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給該學年透過「計劃」提供在

<sup>19</sup> 預設學生人數適用於首季，而實際學生人數適用於其後季度之最後一個月。

校託管服務的學校作為學校支援津貼<sup>20</sup>，全年定額津貼約為 142,800 元（實際津貼額視乎開展服務月份按比例計算），並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惟社署不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津貼撥款。參與學校提供場地以推行「計劃」時，可彈性地將該津貼運用於推行「計劃」的相關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員工、支付當值校工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工作津貼和相關開支（例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補償保險等）、支付額外水電費用或其他消耗性開支（例如衛生防疫用品、基本文具或設備、影印文件等）。為配合監察上述津貼使用的情況，參與學校須在 2026/27 學年完結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相關文件作記錄用途，並備存相關開支記錄讓社署／認可服務機構在有需要時查核（有關文件及提交安排，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28. 新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及參與學校（只適用於資助學校）須向社署關愛基金組遞交「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之正本。當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已辦妥申請關愛基金資助的所需手續，社署會適時將獲准發放的津貼直接轉帳付予該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的指定銀行戶口。<sup>21</sup>（有關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及填寫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利益申報

29.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提供涉及任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資料，如與任何委員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

<sup>20</sup> 不設餘款發還關愛基金。

<sup>21</sup> 至於官立學校，社署會以劃線支票向學校發放獲批的津貼，再由學校按教育局的既定程序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及發還相關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

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必須作出申報。機構日後如因推行「計劃」而導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須向社署作出申報。

30. 認可服務機構同時應提醒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相關職員，如與任何參與「計劃」的學生或其家庭成員有個人連繫，必須作出申報。

## 服務監察

31.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及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分別保存服務記錄的相關文件三年，及帳目記錄、單據七年，及准許社署及獲授權代表隨時查閱所有文件、帳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32. 如同一認可服務機構（包括其轄下所有參與的服務單位）在「計劃」下累積收取合共超過 25 萬元津貼<sup>22</sup>後，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在以下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向社署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頒布的相關審計準則審計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正本），提交有關財務報告的要求如下：

- (a) 須在機構周年財務報告中將「計劃」列為獨立帳項：即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分別列出「計劃」的收入與支出的明細（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b) 機構周年財務報告須由核數師於「審計意見」一

---

<sup>22</sup> 對於 2023/24 學年、2024/25 學年或 2025/26 學年開始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這累積津貼金額是由 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或 2025/26 學年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節中就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有否遵守社署及關愛基金所訂定的撥款規定提供審計意見（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及

- (c) 在「計劃」完結後，須於 **2027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或於機構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sup>23</sup>。

33. 如「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分攤經營這些服務的成本。然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34. 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的每個服務單位須在「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進行並完成年度「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35. 社署關愛基金組會抽樣調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以作服務監察。如有認可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期間未能符合「服務規定說明」所訂立的要求，社署可隨時終止該機構的營運資格及要求機構退還多領的資助。

3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保留向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終止機構營運資格的權利：

---

<sup>23</sup> 如個別機構因應其運作／行政安排，不能提交機構財務報告而要轉為提交獨立財務報告，須預早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出。機構須注意獨立財務報告的會計年度及提交報告限期與機構財務報告不同：獨立財務報告是以「計劃」開展時間（2026年9月）計算，即其會計年度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另外，提交獨立財務報告的時限是「計劃」會計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相關會計年度或會因應實際津貼發放／退還時間而有所調整；如有需要，社署關愛基金組將另行通知。

- (a) 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認可服務機構繼續推行「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7. 如出現任何因此《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有關服務營辦機構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有關服務營辦機構可就有關爭議或分歧提出訴訟／仲裁。社署及有關服務營辦機構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38. 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收集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5 段。

### 服務成效檢討

39. 工作小組會就「計劃」作出檢討。檢討事項可包括運作流程、資助安排及服務成效等。認可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須配合完成有關成效檢討工作（例如進行訪問／完成問卷調查等），並向社署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資料／意見。

### 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40. 社署現透過參與學校邀請上文第 4 段列明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成為協助推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機構，填妥附件一的「成為

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sup>24</sup>」的正本，包括表示同意接受「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以及確認其轄下將會協助推行「計劃」的相關服務單位名稱，連同 3 份副本和附件（如有）放入標有「機密 - 2026/27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申請」，並盡快交至下列地址<sup>25</sup>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並將一份電子版(Windows 格式的 MS Word 2010)  
[電郵至 sba@swd.gov.hk](mailto:sba@swd.gov.hk) 。

41. 社署在核准機構遞交的申請後，關愛基金組會於收到申請表格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2026 年 7 月

---

<sup>24</sup> 如服務營辦機構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計劃」，請為每一間參與學校填寫一份「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sup>25</sup> 如親身或以速遞形式遞交至所述地址（即社署關愛基金組辦事處），請注意其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午飯時間由下午 1 時至 2 時）。